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CN.4/L.675/Corr.1
5 August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2005年5月2日至6月3日和

7月11日至8月5日，日内瓦

规划小组报告

更正

第8段第1、2行

将“……以便……，……予以”改为：

“……以期……，并建议……予以审议。”

-- -- -- -- --